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43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6YA9Q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
語文領域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167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
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
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
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案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 - 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 - 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

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對於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

1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第1會議室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專科教室2樓）。

2、桃園市大成國小兒童電影院（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）。

3、以上兩地點請擇一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願參加本工作坊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4129965（連江場）、4144925（桃園場）】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5.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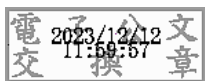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

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和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（附件1及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